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交易

(1) 與第一名買方

就有關出售QUANTRON AG權益

訂立終止協議；及

(2) 與第二名買方

就有關出售QUANTRON AG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

終止協議

茲提述有關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Quantron AG約4.9%權益訂立的先前協議之出售事項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第一名買方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終止其向本公司收購先前待售股份的權利；及(ii)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收取合共900,000歐元(相當於約7,515,000港元)的款項將不予退還，而本公司同意就該筆款項轉讓第一份待售股份予第一名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佔Quantron AG約1.1%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第二名買方已同意收購第二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出售第一份待售股份及第二份待售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終止協議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總代價為5,635,000歐元的先前待售股份訂立的先前協議。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向第一名買方收取合共900,000歐元(相當於約7,515,000港元)。由於第一名買方尚未完全結清根據先前協議就先前待售股份的代價，故第一名買方及本公司同意終止先前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

- (i) 第一名買方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終止其向本公司收購先前待售股份的權利；及

- (ii) 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收取合共900,000歐元(相當於約7,515,000港元)的款項將不予退還，而本公司同意轉讓第一份待售股份予第一名買方，於本公告日期佔Quantron AG約1.1%權益。

完成轉讓第一份待售股份後，(i)第一名買方同意放棄就先前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項向對方提出索賠或尋求其他補救的權利；及(ii)第一名買方與本公司須於其項下解除彼等各自的義務，並同意先前協議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其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第二名買方已同意收購第二份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5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第二名買方；及
- (2) 本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第二名買方已同意收購第二份待售股份(相當於Quantron AG於本公告日期約6.4%權益)，代價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50,000港元)。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3,861股Quantron AG股份(相當於Quantron AG全部權益約5.47%)，有關權益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50,000港元)，須由第二名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Quantron AG之業務及發展前景；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從股東獲得所有必要授權、批文、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以及本公司與第二名買方已取得及進行與買賣協議有關之相關具約束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待第二買方結清代價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採礦。

有關第一名買方之資料

第一名買方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集裝服務以及倉儲、空運及貨車運輸等一系列其他運輸相關服務。第一名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Ulf Christian Vilhelmsson先生(為一名瑞典公民及退役職業運動員)。據董事所知，第一名買方及Ulf Christian Vilhelmsson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第二名買方之資料

第二名買方為一間於摩納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的製造。第二名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拿督斯里Johann Young(為一名馬來西亞公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買方及拿督斯里Johann Young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QUANTRON AG之資料

Quantron AG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於本公告日期，Quantron AG由本公司及Andreas Haller先生(為一名德國公民及Quantron AG之創辦人)分別實益擁有12.97%及49.58%。Quantron AG之餘下股份由多名獨立於本公司之股東持有。

Quantron AG專門從事將二手車及現有汽車電動化。Quantron AG根據客戶之要求及需要，提供範圍廣泛之新型電動商用汽車，範圍涵蓋電動貨車及電動巴士乃至電動重型拖拉機。Quantron AG亦提供物流服務、電池解決方案及全面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antron AG分別錄得收益約9,600,000歐元及13,700,000歐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antron AG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5,100,000歐元及15,200,000歐元。Quantron AG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5,900,000歐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以總代價7,027,930歐元認購9,157股Quantron AG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Quantron AG總權益約12.97%。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期望與Quantron AG產生協同效應，務求在歐洲建立佈局，在歐洲地區達致更快增長。

經考慮Quantron AG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5,100,000歐元及15,200,000歐元)後，鑒於Quantron AG產生的虧損增加，本公司已重新評估Quantron AG的前景。誠如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出售其於Quantron AG的全部投資。

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合理及審慎的決定，以逐步退出其於Quantron AG的投資。本公司擬繼續尋找機會出售於Quantron AG的剩餘權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源之最理想用途為配合本集團之整體長遠目標，探索及發展具有更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或事業，冀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長遠利益。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其於Quantron AG之部分投資之良機。

此外，鑒於全球經濟面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認為，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作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為審慎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產生1,900,000歐元的現金流入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改善其現金流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讓本公司為自身定位，實現可持續的長期成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故出售事項屬明智商業決定，就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亦屬適當舉措。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9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及擴充本公司之電動汽車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3,861股Quantron AG股份(相當於Quantron AG全部權益約5.47%)，有關權益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58,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5,900,000港元減第一份待售股份及第二份待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約74,700,000港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入賬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本集團就終止協議及買賣協議(合併計算)項下出售事項作出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符合德國(Quantron AG之營運所在地)當地法律及法規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受限於並按照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第二份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第二份待售股份之代價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3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及買賣協議向第一名買方及第二名買方出售第一份待售股份及第二份待售股份
「出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協議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第一名買方」	指	Nordicon Group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待售股份」	指	775股Quantron AG股份，相當於Quantron AG於本公告日期約1.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買方就出售先前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先前待售股份」	指	3,238股Quantron AG股份，相當於Quantron AG於本公告日期約4.9%權益
「Quantron AG」	指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Andreas Haller先生分別擁有12.97%、37.45%及49.58%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買方就出售第二份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名買方」	指	S.C.I YCapital Asset Europe Three，一間於摩納哥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二份待售股份」	指	4,521股Quantron AG股份，相當於Quantron AG於本公告日期約6.4%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Quantron AG、Andreas Haller先生與Haller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及(ii)本公司與Quantron A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Quantron AG之待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買方就有關終止先前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兌8.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